

深圳市飞亚达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资产过户手续完成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飞亚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于 2007 年 10 月 19 日与西安迈科金属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《西安王子国际酒店大厦项目产权转让协议》。本次收购已经本公司 2007 年 11 月 7 日召开的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（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香港商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2007 年 11 月 8 日刊登的《深圳市飞亚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07-069）。截止目前，上述资产收购的过户手续已全部完成，现公告如下：

一、按照协议约定，在本公司支付了定金、预付款之后，双方已于 2007 年 11 月 30 日 24 时对大厦资产进行了移交，其收益归属于本公司。

二、本公司于日前已取得该酒店的房产权和土地使用权证。房产证号为：西安市房权证碑林区字第 1100108005I-1-1~2；土地使用权证号为：西碑国用（2008 出）第 279 号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飞亚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〇八年六月十九日